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3〕54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二次会议第132315号提案答复的函

卢月松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引导工业企业“入园进区”，优化工业项目布局的建议》（提案第132315号）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国资委意见，现答复如下：

产业园区作为有一定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区域，聚集政策、资金、技术等多方优势，是承接项目落地、培育产业链、提升工业经济运行效能的重要载体。该提案分析了我市产业和分布现状，指出了产业“散、乱、小”布局等存在的问题，提出引导工业企业“入园进区”，优化工业项目布局的具体建议，这对全力推动中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关于利用工改契机，统筹布局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

园区，引导零星工业项目“入园进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规划布局十大主题产业园。为加快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谋划，最大限度保护和拓展产业空间，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现有产业布局、区域禀赋优势及各镇街低效工业园改造情况，按照土地可利用可连片的原则，在全市统筹布局了深中合作创新区、翠亨科创产业园、岐江新城智慧港、中山健康医药产业园、中山半导体产业园、中山高端显示产业园、中山新能源产业园、中山智能家居产业园、中山智能家电产业园和中山新材料产业园共 10 个主题产业园。按照工作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了主题产业园布局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园区未来用地及产业进行规划，实现园区“空间重构”与“产业重构”，为优质项目引入及本土企业增资扩产等提供重要支撑，引领带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目前主题产业园布局和发展规划已报市政府。

（二）做好企业搬迁安置腾挪。一是为全面掌握我市可供腾挪安置空间情况，妥善安置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范围内优质企业，助力空置厂房招商，根据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工作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2 月对各镇街可供出租出售的工业物业情况进行了摸查，并梳理汇总形成了《中山市腾挪安置空间信息表（第

一批)》。梳理腾挪安置载体共 115 个，可供应建筑面积共约 463.15 万 m²，其中供出租载体 356.18 万 m²，可租可售载体 73.55 万 m²。立即可用建筑面积约 200.49 万 m²，其中供出租载体 169.34 万 m²，可租可售载体 26.47 万 m²。2023 年内可供应建筑面积约 187.05 万 m²，其中供出租载体 136.63 万 m²，可租可售载体 47.08 万 m²。2024 年内可供应建筑面积 75.61 m²，其中供出租载体 50.21 万 m²。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 月在“中山看地云”“腾挪载体”信息发布模块将该工业物业信息发布，并请各镇街、市各相关行业协会将腾挪安置载体信息转发至相关企业群推送给企业，尤其是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中需要搬迁腾挪的工业企业。

(三)完善“工改”等政策措施。一是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加快制定主题产业园规划建设标准，协同市工改办加紧研究出台工业上楼产业引导和建筑设计指南，结合我市传统产业特点，促进零星工业“入园入区”的同时，引导“工业上楼”，促进“上下游”变“上下楼”，协助传统产业降低物流运输等成本，更好参与市场竞争。二是 2022 年以来，我市已出台涵盖综合政策、土地整备、空间规划、审批服务、园区标准、财税金融、执法管控等方面共 75 项政策措施，制定企业搬迁腾挪补助、项目亩均效益阶梯式奖励以及支持连片改造的土地置换等相关操作细则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工改”腾挪。

（四）国资助力产业园区建设招商。一是国资委下属城建集团承建的黄圃镇马安村“工改工”项目，项目规划面积约 57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共新建 10 栋工业建筑。该项目通过与马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达成协议，将村级物业移交给城建集团子公司城科公司管理，此举有利于推动产业园升级提效，并能发挥招商优势，招引一批智能家电、智慧家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就近入住，以方便生产运输获取成本优势，进而形成规模效应，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村集体周边原“散、乱、小”工业厂房入园进区，改善周边村居环境。二是兴中集团自 2022 年下半年起有序推进港口镇格兰特厂区工改招商工作，计划引入碲化镉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将格兰特厂区打造为国内先进的新能源 BIPV 产业基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明确产业园区定位，大力培育产业集聚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坚定不移做大做强重点产业。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在做大做强重点产业上取得新突破，不断提升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我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函

〔2021〕124号），实行产业链链长负责制。一是对产业集群画像，聚焦生物医药、光电光学等9个重点产业领域，聘请国内产业研究机构深入研究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梳理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技术、上下游配套、制约瓶颈等情况，形成产业链“三个一”工作内容（即每条产业链形成一张链主企业、重点企业清单，一份重点发展项目清单，一张招商引资目录）的研究成果。2022年6月已将重点产业链分析研究成果报送市委市政府。二是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进工作机制，成立由市领导同志担任产业链链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个产业链、一名链长、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的“五个一”链长制专班工作机制模式，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链管理和链长制工作的领导。

（二）集中优势资源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

一是加强产业规划引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 加快打造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产业生态思维，重点规划打造以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四大产业为引领，联动高端装备、光电光学、灯饰照明、中山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等六大产业的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二是建立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开展产业集群“十大舰队”课题调查研究，拟订《中

山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细分产业集群专项政策。三是连续举办优质工业产品专场供需对接会、智能家电专场促消费、市属学校空调设备替换供需洽谈会等活动，搭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中山优质产品馆（全省首个地方制造业展馆），多措并举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抢抓订单、加快发展。

（三）全力以赴开展全球招商。一是开展“全球化”招商推介，聚焦产业链精准招商。今年以来，我市以“1+N”模式举办全球招商推介系列活动。其中，“1”为2023年中山全球招商推介大会暨第十届中山人才节开幕式，“N”为聚焦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统筹落实各镇街产业链专场招商推介。截至目前，全市已举办专场招商推介会超20场，形成了市镇“一盘棋”招商的良好局面。二是为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用好项目匹配好企业，为“招好商”谋新篇，我市首次面向全球挂榜招商，推出23个优质项目，载体空间超过7000亩，涵盖健康医药、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每个项目做到用地面积、项目需求、项目地址、联系方式等全信息公开，以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四）贴心服务助力企业增资扩产。2022年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抽调骨干人员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集中摸排、跟

进、落实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需求。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宣传增资扩产有关政策并详细了解企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计划和增资扩产诉求。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会同镇街逐一梳理增资扩产项目情况、制定推进计划，确保将每个优质项目纳库管理、实时跟踪服务。对工业项目推进过程当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用好市镇两级项目调度、市重大项目集中审批服务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动工业项目加快落地。截至6月9日，2023年已有125个增资扩产项目开工建设，计划投资总额205.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1.5%，125%。

三、关于重点发展产业园区，适当限制在产业园区以外供应工业用地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研究建立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机制。2023年，我市出台《中山市工业用地综合评价方案》，明确“查底数、建机制、定标准、促提升”，突出“亩均论英雄”，对全市目标土地开展综合评价，科学甄别工业用地发展质量，构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构建工业用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淘汰并避免产生新的“散、乱、小”工业项目。

（二）建立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保障措施。我市已将用地规模、指标向连片产业平台倾斜，支持跨镇街打造十大主题产业园；对经招商引资总指挥部同意的大型产业集聚区和

十大主题产业园范围内的项目，可直接纳入用地申请项目库，快速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其他范围的项目，则实行严格管理。

（三）严格土地供应管理。将主题产业园用地优先纳入供应计划，支持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并强化工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对未达到准入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引导用地高效率利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选择 1-2 个镇街作为试点区域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我市在三角镇规划建设了高平化工园，目前园区已通过 2022 年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复核验收以及 2023 年国家应急部专家组对高平化工园区开展的检查指导工作，三角化工园区被正式认定为省化工园区，这对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新材料等重要化工项目落地提供了规范载体。一是为支持高平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我市设立三角镇环境保护税专项补助，每年度拨付一期，于 2022 年开始进行拨付。二是为推动三角高平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园区连片开发、集中布局，全市各相关部门正全力以赴协助三角高平化工园区开展扩园工作，由现有的 520 亩扩至 1436 亩。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中山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芸，883157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国资委。